

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 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同比增长 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268.44 万元，同比减少 8.5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 亿元，同比增长 41.85%。请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 亿元、2.55 亿元、2.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496.12 万元、5,758.34 万元、5,268.4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变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购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7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 10%。武汉恒基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均为亏损状态,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11.58 万元、-1,604.41 万元、-1,165.76 万元,实际平均投资回报率为-32.08%,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拟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0 年至 2022 年。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武汉恒基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功能定位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该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请说明你公司延长业绩承诺期限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形,并结合武汉恒基的近期经营情况说明延长期限后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3) 你公司收购武汉恒基 70% 股权形成商誉 1,452.22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武汉恒基的业绩完成情况、未来盈利预期等,说明未对相应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3.53 万元,同比增长 103.91%,根据年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924.26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资金来源、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客户情况、与你公司董监高和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56.9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31.00 万元,涉及五位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对于五位客户的计提比例均不同，请说明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677.54 万元，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09.38 万元及 5,168.16 万元，均未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533.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3.22%，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占比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55.16 万元，其中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3,036.61 万元，同比减少 55.06%，你对期末余额第一名单位的供应链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7,084.47 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你公司供应链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资金来源、主要客户等，业务同比明显下滑的原因，融资本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 请说明仅对供应链融资期末余额第一名单位的应收款计提 7,084.47 元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债权投资中信托计划账面余额为 7,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6 日，实际利率为 9.20%。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该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底层资产，资金具体流向及目前收益情况，并说明信托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风险，你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计划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2）请自查该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向我部报备该信托计划的定期报告。

6、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 314.1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7.07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标的、期限、付款安排及收款情况，并说明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年报“未来发展的展望”显示公司将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请说明你公司开展该业务的模式、渠道、业务规模、资金来源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你公司主业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7、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121.60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例为 53.1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暂未缴清土地出让金”。你公司在《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中曾称预计 2018 年底可办理完毕上述产权证书。请说明上述产权证书未能按预期完成办理的具体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你对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达创富”）追加投资 493.50 万元、对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药恒达”）新增投资 2,500 万元，报告期内恒达创富、华药恒达分别亏损 178.56 万元、10.19 万元。请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进展情况等，说明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你对恒达创富追加投资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5 日

